**贵州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对大方县瑞丰煤矿“1·19”较大一氧化碳超限事故查处挂牌督办的函**

贵州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对大方县瑞丰煤矿“1·19”较大一氧化碳超限事故查处挂牌督办的函

黔安办函〔2021〕12号

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毕节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9日，毕节市大方县瑞丰煤矿发生一氧化碳超限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按照《贵州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省安委会办公室决定对该起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

　　请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法规及规章规定，抓紧组织进行事故调查，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请毕节市人民政府依照有关法规及规章规定，组织相关部门积极支持、配合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进行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报告经省安委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按程序结案并向社会公布。事故结案后，事故调查报告和事故处理决定落实情况要及时报省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2021年1月19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28a17d3c29bf107c2674517665c00387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28a17d3c29bf107c2674517665c00387bdfb.html" \t "_blank)